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股的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拓普”）16.24%的股权根据湖南拓普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给湖南拓普的其他股东，转让价为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玖万元（¥26,790,000.00）。
-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湖南拓普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2007 年鉴于公司对新兴纤维——竹纤维未来走势的看好，经研究讨论之后，决定参股湖南拓普 16.24%的股权，投资金额为 2679 万元。但由于近年来的纺织市场持续低迷，加上该公司地处偏远，日常管理等存在一些问题，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一直未达到预期效果，处于亏损状态。从 2012 年开始，公司一直寻求将该股权进行转让。近日，公司与湖南拓普的原个人股东潘小明达成一致，拟将参股的湖南拓普的 16.24%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转让，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湖南拓普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 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转让持有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以 267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湖南拓普 16.24%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该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绪、公司出售参股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基本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以 2,67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参股子公司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6.24%的股权。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股权接收方为自然人潘小明，住址：浙江省萧山市；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31105****；潘小明原来持有湖南拓普 6.50%的股份。本次受让后，潘小明共持有湖南拓普 22.74%的股权。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名称：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资本：165,000,000 元

实收资本：165,000,000 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南县茅草街镇银河路

经营范围：竹、麻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浆纸、化学纤维、化学纺织品制造、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2、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情况

湖南拓普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浆粕生产经营。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拓普的资产总额为 59,112.91 万元，净资产为 1,885.48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6,052.17 万元，净利润为-7,879.13 万元。

四、 协议基本内容

1、 转让股权及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湖南拓普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公司持有的湖南拓普 16.24%的股权价格确定为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玖万元（¥26,790,000）。

2、 付款方式和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潘小明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股权转让对价总额的 30%向公司支付首期转让款，即人民币 8,037,000 元，其余款项由潘小明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逐步付清；同时双方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潘小明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总额的 70%。

3、 工商变更登记

双方应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21 世纪之初，常规粘胶纤维市场快速发展、新型粘胶纤维市场发展起步。公司身处纺织行业，深知新型纤维对纺织发展的重要性，同时对竹纤维抗菌、抗菌、吸汗等特有功效的青睐，决定投资 2679 万元参股湖南拓普公司 16.24%的。

但 2010 年以来，由于外部经济和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国内纺织行业景气度下滑，以常规粘胶短纤为代表的粘胶纤维产品价格出现下滑。因此在常规粘胶纤维价格下滑、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竹子的价格不断上涨的背景下，湖南拓普出现持续亏损。从 2012 年开始，公司一直寻求将该股权进行转让。近日，公司与湖南拓普的原个人股东潘小明达成一致，拟将参股的湖南拓普的 16.24%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转让，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出售参股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基本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与潘小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湖南拓普《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